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27號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務 人 施俞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706元，及其中8,542元部分自民國(下同)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(一)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(二)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履行分期給付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102,664元及其中102,500元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

01 算之遲延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
02 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20,500元（計算式：102,500
03 元 $\times$ 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依債權人提出
04 之還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自115年5月(第1期)起未付，算至1
05 15年6月28日(第2期)止，2期遲付之金額僅為8,542元，並未
06 逾總價款5分之1，債權人尚不得主張其餘未到期價款已視為
07 全部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
08 價款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
09 請。

10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1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
13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6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8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20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22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